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70 号

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和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公告》显示，2022 年度你公司发生委托理财 4.81 亿元，占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比重约 29.69%，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委托理财事项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授权已超过规定期限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6.1.2 条和第 6.1.1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

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6月16日